



XinKeBiao JiaoShi BiDu CongShu

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

新课标法制纵横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编

切入所有教师关心的话题，满足师生对新课程全方位理解的需求。

符合新课程理念的教学设计、富有特色的课堂教学、深刻的教学反思及专家评析。

远 方 出 版 社

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

新课标法制纵横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/主编

责任编辑:胡丽娟

封面设计:阮林丽

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

新课标法制纵横

主 编	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
出版发行	远方出版社
社 址	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邮 编	010010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市朝教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4500 千
印 张	880
版 次	2006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5000
标准书号	ISBN 7-80723-115-7/G·55
总 定 价	2240.00 元(共 80 册)

远方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远方版图书,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前 言

新的课程改革,为改进教学,提高教学质量,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遇,同时也给广大教师提出了一系列亟待研究的课题。

进入新课程实验之后,教师们深入研究新的《课程标准》,转换思路,改革传统教学模式,使各科教学的局面耳目一新。但也有部分教师感觉新课标提出的一些理念,付诸实践难度较大。特别是有关转变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方式的理念,实践中缺乏足资借鉴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用资料。

本轮课程改革的重大变化之一,是教学目标的多元化与具体化。新课标用三个层次七项目标即“知识与能力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”,取代了传统的三个层次三项目标即“基础知识、基本能力与思想教育”。其中,“过程与方法”成为课程教学目标,还是第一次。制定这一目标的基本理念,在新课标里已有清晰的表述。

如何让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教学过程?如何组织丰富多彩的教学实践活动?如何以学生为主体?如何为学生营造一个兴趣盎然的良好环境等等,这些是广大参与新课程实验的

一线教师特别关心的问题。他们各显神通,为解决这些问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智慧,取得了可喜的成就。他们筛选出各种有用的教学资料读物,为学生的探究式学习、主动学习与合作学习,创造了极好的条件。我们从中挑选了很小的一部分,编成这套《新课标教师必读丛书》,供实验阶段的一线教师参考。

该丛书的问世,为教师教育教学提供了一份珍贵的教学参考书。愿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通过本丛书的学习,提高教学理论素养,完善学科知识,积极推进素质教育,做一名成功的素质教育者,培养 21 世纪的高素质人才。前人的某些研究成果,为我们的编写提供了借鉴。虽然如此,本书的疏漏、谬误之处仍恐在所难免,祈望广大师生不吝赐教,以匡不逮。

编 者

二〇〇六年一月

目 录

男儿拒收助学金含泪状告无情父	▶1
见义勇为 光耀中华	▶4
公民应履行见义勇为的道德义务	▶13
法盲与法通	▶15
合理与合法	▶17
拒绝私了	▶19
注意克服人性的弱点	▶21
道德决堤与违法犯罪	▶24
警惕笑脸	▶27
私拆他人信件面面观	▶30
惩恶过度触法网	▶33
法律,不容执法者玷污尊严	▶35
理解法官	▶42
周林打官司引出的思考	▶44
新闻官司抗诉:中国第一例	▶49

手术公证第一例	►52
刘功臣：浴血的英雄	►57
救人者死了被救者跑了	►62
被拐女拐卖小恩人	►67
花儿为何败落	►75
被白粉毁灭的青春	►80
天堂少年犯罪多	►88
文明世界的悲剧	►91
触目惊心的国外家庭暴力	►93
加强法制教育，增强学生法制观念	►95
给他们一片纯静的天空	►100
筑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	►102
警惕青少年团伙犯罪	►106
结盟拜把不可取	►109
教育孩子，是全社会的责任	►111
青少年恶作剧透析	►112
校园小霸王扫描	►116
让暴力远离校园	►122
校门口的罪恶	►126
给孩子一个安全的空间	►130
如何避免被人拐骗、绑架	►132
吞噬孩子的恶魔——电子黄毒	►133
学生仔扮酷当杀手	►138

青少年犯罪的原因	► 140
青少年犯罪案例	► 149
普法教育快跟上来	► 162
校园普法亟待加强	► 164
学生、儿童在学校应受到什么保护	► 166
学生厌世谁之过	► 170
公民的平等权指什么	► 172
法律意义上的年龄	► 175
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 50 句话	► 179
不让孩子上学,违法	► 186
打官司,该交多少钱	► 188
什么是法定代理、委托代理和指定代理	► 190
“告诉”、“起诉”、“申诉”之异同	► 191
关于刑事诉讼 10 句话	► 194
什么是故意与过失犯罪	► 196
何谓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	► 199
何谓缓刑和监外执行	► 200
有关行贿罪的法律规定	► 201
我国法律对贪污受贿的惩处与量刑原则	► 203
什么是包庇罪	► 205
妨碍国家安全公务法理难容	► 206
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责难逃	► 208
强迫交易也犯罪	► 211

以索债为由扣押人质是犯罪行为	▶ 214
关于民事诉讼 10 句话	▶ 216
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	▶ 218
什么是遗嘱？怎样立遗嘱在法律上才算有效	▶ 220
“收养孩子”四问	▶ 221
赡养、扶养、抚养有什么区别	▶ 224
民间借贷须知	▶ 226
债务人赖账烧欠条债权人聪明留复印件	▶ 228
一市民买房不成先赔钱 一字之差扔了五千元	▶ 230
买卖私房别忘办法定手续	▶ 231
房屋产权登记的规定如何	▶ 233
保护现场是保险获赔的关键	▶ 234
国家赔偿有哪些	▶ 236
遭遇罚款应注意什么	▶ 238
游客如何投诉	▶ 240
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怎么办	▶ 242
“打的”时如何保护自身权益	▶ 243
签合同要用示范文本	▶ 245
向商家要发票	▶ 246
如何办理身份证	▶ 247
生活中哪些事可办公证	▶ 250
有理，也要会上访	▶ 251
打官司聘请律师有学问	▶ 252

别怕麻烦	▶ 255
关于法律援助	▶ 257
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新赋予村民哪些民主权利	▶ 262
关于行政诉讼 10 句话	▶ 265
国际法院是什么机构	▶ 267
安乐死在国外合法吗	▶ 269
外国法官假发黑袍由来	▶ 270
强制家长陪少年子女服刑	▶ 272
国外保护女性的奇趣法规	▶ 273
我能要求生父供我读书吗	▶ 274
父亲拒不执行抚养费协议法院有办法	▶ 276
六岁女孩能否成为刑事诉讼的证人	▶ 280
为什么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体现“宽松”政策	▶ 283
未满十六岁的人与他人结伙盗窃是否追究刑事责任	▶ 286
骑自行车撞伤人就要赔偿全部损失吗	▶ 287
摩托车砸伤小孩由谁负责	▶ 290
鸡啄瞎小孩眼睛责任谁负	▶ 292
法院这样收取诉讼费合法吗	▶ 294
有了主要证据可以申请再审吗	▶ 298
张某还有上诉权吗	▶ 302
医院证明可否作为证据	▶ 304
重伤案件能否调解	▶ 306
1997 年 10 月 1 日前的犯罪,是否适用新刑法	▶ 307

赵某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赔偿吗	▶ 310
我能同诽谤我的报纸打官司吗	▶ 312
双方互殴,对先动手者予还击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	▶ 314
发现有违法可疑人能擅自处理吗	▶ 315
对调解解决的治安事件,可否再处罚	▶ 317
能暂缓执行以裁决不服人的拘留吗	▶ 318
张某的交通肇事行为是否属“情节特别恶劣”	▶ 320
法院对案件久拖不结怎么办	▶ 323
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,能分遗产吗	▶ 324
子女对母亲拒不负担扶养义务,仅是不孝敬老人吗	▶ 325
被子女遗弃怎么办	▶ 326
从小送给他人做养子,不赡养生父违法吗	▶ 328
人死了,怎样追偿债务	▶ 329
离婚了,已购房怎么判	▶ 331
活期存款被冒领信用社应否负责	▶ 333
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吗	▶ 335
是赠予还是借贷	▶ 338
借贷纠纷如何处理	▶ 340
调解书送达后,一方当事人不服,怎么办	▶ 342

男儿拒收助学金含泪状告无情父

生父家财万贯，母子贫困潦倒，男儿拒收助学金，含泪状告无情父。这件事于1998年9月发生在湖南会同县洒溪乡民主村14岁的中学生杨树强身上。

树强是个多磨难的孩子，5岁那年，父亲撇下了久病的母亲离婚去省会长沙闯荡世界，仅给他丢下780元生活费。

穷人的孩子早当家，从6岁起，树强就学会了洗衣服、缝补、做饭、喂猪等家务活，也学会了挖土、整地、播种、收割这一条龙式的农活，村民们无不对他伸出大拇指。

家境的窘困，使树强过早地懂得了生活的辛酸苦辣。为解决自己的学费，他不得不抡起长出自己半截的锄头挖笋子、土菜，摘杉球和种菜花、喂猪换钱。

在困境中，树强发奋读书。从小学到初中，他的成绩始终保持虎头龙首。家里那被虫蛀得千疮百孔的竹壁墙上，贴满了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班干部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等奖状。

然而令人痛心的是，这样的学生曾差点进不了校门，那痛

苦险些击垮了他。

在他 10 岁那年，他以全科百分的成绩考入小学四年级。但妈妈因胆道出血而不得不住进县城医院。本来贫穷的家庭为此又欠下了一千七百多元的债务。而母亲的病又随时要花钱，家里实在拿不出钱供他上学了。上学对他来说似乎成了天上的明月，可望而不可及，痛苦和泪水时刻伴随着坚强的他。妈妈焦急的心在滴血啊！邻居们知道了他家的处境，动了恻隐之心，为他凑足了至小学毕业的费用。

树强考上初中后，再次遇到交不起学费的难堪局面。妈妈将家中并不值钱而在她家又最值钱的衣柜和 70 年代的一台收音机，甚至连自己惟一的手表也卖了，才勉强供他读到了初中二年级。此后，树强又再次面临无钱上学的“压顶之灾。”

1998 年 9 月，新的学年就要开始了，四处求助无门的树强心急如焚，已到绝路的树强想到了父亲，父亲在长沙开了一家酒店，有滋有味地当着老板，听说一顿饭就能吃掉自己一个学期的学费。于是树强背着母亲向几位同学借钱，几经周折，向这位在省城过着现代文明生活的父亲求助。

一听儿子是来要钱的，父亲立刻沉下了脸，高声嚷道：“钱！不能给你！你妈妈跟我离婚了，要钱，找你妈妈要去。”



父亲的后妻还吵着要树强把踩脏了的地毯擦净了再滚蛋，树强跪在地上再次哀求父亲，可父亲仍然无动于衷。树强见此情景，伤心至极，失声痛哭，想不到钱要不着反挨训，他心灰意冷地离开了父亲的豪宅。

此时好运也向他悄悄走来，有关方面得知了树强的不幸遭遇，对他家作了详细的调查后，希望工程助学金向他伸出了温暖的手，学校从仅有的几个助学名额中分给他一个指标。

然而，树强心里清楚，在自己身边与自己命运相同甚至更糟的同学确实太多太多了，他们也正用祈求的双眼盼望着这点有限的助学金啊！再说，自己多少还有一个完全有能力支付自己学费的亲生父亲，他深深感到，自己享受助学金，是对同学的不公，就像父亲对自己一样。

对无情的父亲，树强伤心又悲愤。这时，他想到了课本中学过的法律知识，法律规定父母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子女接受教育，他决定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他婉言谢绝了学校给的助学金，决心要找回那份属于自己的“助学金”。他相信法律的公正，也相信社会会支持自己。因此，他含泪书写了一份几千字的诉状，来到法院，勇敢地把诉状递给了法官。

法官十分体恤和敬佩这位贫苦的孩子。经审查,法院决定破例不收取任何费用,并立案快审。县法律服务所的何静律师也免费为他代理案件。

开庭那天,法庭座无虚席。树强哭诉了艰难的身世。最后,他理直气壮地说:“依照法律规定,我有权接受父亲应该对我尽的义务!请法院为我伸张正义!”他的一字一句,震撼着法庭内的每一个人的心。法官依照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》的有关条例,也考虑到树强家庭的特殊性,当场宣判,树强的父亲承担树强学习费用的 70% 以及每月 60 元的生活费,至树强成人为止。

这时,全场报以热烈的掌声。

(摘自《法制导报》唐昌顺/文)

见义勇为 光耀中华

编者按:两年一届的全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又在北京召开了。这次全国共评出 99 名见义勇为积极分子,他们当中有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、个体劳动者,他们有的

是共产党员,有的是普通群众,有的是花甲老人,有的还是刚刚告别童年的少年。他们虽然来自不同的岗位,有着不同的经历,但在与犯罪分子作英勇斗争这一点上是相同的。正是他们这些人的行动,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安定和美好。现仅摘取其中的几例刊出,让见义勇为之花遍开中华大地。

青春的风采

这是一个年轻工程师用自己的热血谱写的一曲见义勇为之歌。

今年5月22日,湖南省丽臣实业总公司科研所工程师宁飞华办完事,坐上长途汽车返回位于长沙北郊的单位。车上两个年轻人的不正常举动引起了宁飞华的关注,正当他们要偷一位女青年的背包时,他毫不犹豫地冲上去大喝一声:“不许偷别人的东西!”扒手见事情败露,便恼羞成怒地挥拳朝宁飞华打来,被小宁挡开了。扒手气急败坏地掏出匕首叫道:“管闲事,老子戳死你。”“这样的闲事我管定了。”小宁毫不畏惧地与持匕首的歹徒展开了英勇的搏斗。这时,汽车靠站了,两个扒手准备溜掉,其中矮个扒手突然扯去匕首的刀鞘,狠狠

地向小宁的腹部猛刺一刀后逃下车。小宁忍着剧痛,用手捂着血流不止的伤口冲下了车,奋力追赶歹徒,终于将歹徒抓住,准备扭送回公司。由于追赶中用力过大,小宁的肠子都从伤口露了出来。见此情景,歹徒抄起一张四方凳向小宁砸来,小宁的右手背又受了伤。这时围观的群众拦住了一辆“的士”,要送小宁去医院。小宁用力将歹徒也推进了车里。歹徒向小宁求饶,因离公司不远,小宁便让司机把车开到公司的武保处去。司机想先送小宁去医院,小宁就让司机停车,把歹徒拖下车,并大声地喊:“杀人了,来抓凶手呀!”歹徒在挣扎中乘机逃窜,被闻讯赶来的丽臣公司的三位员工抓获。同事们赶紧把小宁送去了医院。

宁飞华,一位普普通通的年轻工程师,用他的正义感、社会责任感和热血为自己的青春增添了光彩,用他的行动、他的信念和英勇无畏为社会治安作出了贡献。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,并被授予“奋不顾身制歹徒、为民除害撼民心”的见义勇为好青年称号。